

栽培條件與品質不佳之文旦果園，建議廢園造林

台東區農業改良場 斑鳩分場
助理研究員 陳奕君

文旦自引進台灣種植至今已近三百年了，在台灣早已成為重要的果樹產業。目前台灣地區文旦的栽培面積約七千公頃，年產量約九萬公噸，又多數果園的栽培管理與生產的品質並未相對提昇，故目前文旦產業面臨了產期集中、品質良莠不齊及產銷失衡等問題，未來除以上問題將日益嚴重外，更將受到加入 WTO 之後所帶來的衝擊。

以台東縣文旦主要產區東河鄉為例，目前東河鄉文旦種植面積約有一百五十公頃，約佔全縣七成左右，其中栽培管理與生產品質較好的果園約僅佔三分之一左右。每年文旦盛產時節，品質良好的文旦總是供不應求且價錢不錯，而品質差的文旦不但價錢低落且有滯銷的危機。所以，栽培管理不佳無法生產高品質文旦的果園，建議最好考慮響應政府政策進行廢園造林，因為生產品質差的文旦，不僅利潤低更徒增產業上的困擾。

以下將政府鼓勵廢園造林的相關規定及辦法敘述如下：

一、廢園部份：

(一) 山坡地果園廢園造林：

山坡地果園廢園後應強制造林，每公頃補助廢園清園費三十萬元，另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造林。

(二) 平地果園廢園：

平地果園廢園後以輔導造林為主，惟顧及實際狀況，亦可輔導廢園種植綠肥。

- 1.廢園造林：每公頃補助廢園清園費三十萬元，另依「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」之平地造林規定辦理造林。
- 2.廢園種植綠肥：每公頃補助廢園清園費三十萬元，另種植綠肥，每公頃每年補助生態維護獎勵金六萬八千元，每年勘查後核實發放，補助以三年為限。

二、造林部份：

- (一) 私有土地 (含農牧用地及林地)，每公頃第一年補助十萬元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三萬元，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每年二萬元，合計五十三萬元。
- (二) 國公有林、實驗林，每公頃第一年補助十萬元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三萬元，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減半每年一萬元，合計三十九萬元。

為輔導超產果樹確實達到減少產量平衡產銷之目的，申請辦理廢園之果園需為正常管理之非荒廢果園，其種植株數，文旦果園每公頃至少二百株，始可領取廢園獎勵金。為避免廢園果園因執行不當，數年後恢復生產或導致土壤流失，宜切實廢園並兼顧水土保持。廢園獎勵金應按樹齡及種植株數核算，為防農友利用搶種謀取不法利益，四年生以下之幼年樹，種植株數未達推薦株數之百分之五十者，不得發放廢園獎勵金，惟可輔導造林，樹齡達五年以上者，每公頃補助三十萬元。種植株數達推薦株數之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九者，廢園獎勵金核發半數，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方可發放全額之獎勵金。